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实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明日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债权人”）申请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并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以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明日实业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0 亿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三)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60,0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六)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